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池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池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

第三部分：河池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池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设置，河池市农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并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重大举措。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2.负责提出全市“三农”发展的工作意见。参与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3.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4.承担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职责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牵头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农村有关改革试验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

5.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大数据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归口管理农业农村相关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

6.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监督管理全市渔业和渔政渔港，参与国家渔业维权护渔。

7.监督管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及广西特色农产品安全标准。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全市农业资源综合区划与开发利用。承担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河池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机关本级和  1个行政单位、10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8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格见附件1）**[**2021年部门预算表（预算公开）**](http://171.111.153.233/e/upload/s1/fck/file/2021/03/26/1721157720.xlsx)

**第三部分：河池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总预算3374.88万元，同比增加351.77万元，同比增长11.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74.88万元，同比增加351.77万元，同比增长11.67％。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支出总预算3374.88万元，同比增加351.77万元，同比增长11.6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144.8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3％，同比增加357.72万元，增加12.88％；项目支出预算23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84％，同比减少5.95万元，下降2.52％。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五类，其中：**

教育支出类科目19.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59％，同比增加1.27万元，增长6.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309.7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18％，同比增加15.3万元，增长5.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科目234.3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95％，同比增加11.91万元，增长5.37％。

农林水支出类科目2584.0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6.56％，同比增加312.26万元，增加13.79％。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226.9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73％，同比增加11万元，增长5.11％。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23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84％，同比减少5.95万元，下降2.52％。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74.88万元，同比增加351.77万元，同比增长11.67％。其中：经费拨款3366.88万元，同比增加354.82万元，增长11.8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8万元，同比减少3.05万元，下降27.6％。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769.9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2.03％，同比增加333.65万元，增长13.75％。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72.0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08%，同比增加20.49万元，增长8.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02.8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3.06％，同比增加3.57万元，增加3.6％。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所属参公（事业）单位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23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所属参公（事业）单位为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保障财政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三、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1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

（二）2021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2万元，同比增加8.5万元，增长36.17%。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7万元，同比减少0.5万元，下降6.67%。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同比增加9万元，增长56.25%。

**四、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272万元。办公费10.5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5万元，劳务费13万元，维修费2.5万元，邮电费25.2万元，培训费19.8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工会经费37.83万元，福利费0.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5.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71万元。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有车辆8辆，其中：2辆一般执法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年，我单位组织对3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3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84％。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http://171.111.153.233/e/upload/s1/fck/file/2021/03/26/1722404595.zip)

**（表格见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部门名称** |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 | | |
| **部门预算安排资金（元）** | **合计**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 23000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  |
| 其他资金 | | |  |
| **部门年度总体目标（逐条填写，每条控制在100字以内。）** | 目标1 | 预算金额33648552元，主要是通过经费的安排使用，达到保障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开支，确保机关的正常运行的目标。 | | |
| 目标2 |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关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有关法律法规为重点,以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行为和提升执法能力为抓手，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突出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执法办案、队伍素质提高，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和规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 | |
| 目标3 | 2021年底全市能繁母猪存栏10.91万头。 | | |
| 目标4 | 通过更新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保证仪器的高效使用率，增强实验室检测的准确度和及时性，提高工作效率，按质、按量完成自治区、市级下达的各项监测任务。 | | |
| 目标5 | 通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包括实施疫苗免疫注射、开展实验室检查、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防控技术培训等，对全市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国家强制免疫动物疫病防控水平进行科学评估，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 | |
| 目标6 | 不断推进农村清产核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等农村改革，运用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 |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维度填写）** | 产出数量 | 召开全市土地确权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土地确权工作督查。 | 1.全市召开2次以上土地确权登记后续工作会议，人员150人次。      2.组织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督促检查指导2次以上。 |
| 产出数量 | 开展动物检疫监管和证章管理督查4次，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专项检查2次。 | 4次 |
| 产出数量 | 2021年底全市能繁母猪存栏 | 10.91万头。 |
| 产出数量 | 提高病原学检测能力，提高检测份数。 | 病原学检测份数提高到每年7000份。 |
| 产出质量 | 提高实验室检测的准确度、及时性。 | 参加比对实验，误差结果不超过10%。 |
| 产出数量 | 开展兽医实验室检测工作 | 全年开展病原学检测1万份，血清学检测2万份。 |
|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维度填写，至少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 经济效益 | 确保我市畜牧业 | 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
| 社会效益 | 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  |
| 可持续影响 | 逐步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水平。 |  |
| 生态效益 | 实现农村生态环境优美、生活甜美，建设美丽宜居的生态乡村。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农民群众满意度 | 90% |
| —— |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 95% |
| —— |  |  |
| 备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预算部门填写的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部门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要对应。3.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等职能设定目标进行填报。 | | | |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河池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河池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河池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